

##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

記錄：廖桂敏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01 年 1 月至 3 月本會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人事室、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規定，各部會應每 3 個月上網填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及更新相關網站資料，並應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
- 二、本案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1 年 1 至 3 月更新網站資料詳如附件 1。

決定：

- 一、2-1-15 辦理情形增列「依銓敘部規定，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爰本會 100 年度有一女性同仁請娩假，即依規定辦理，另考量其工作績效，考績經核予甲等。」乙項。
- 二、2-1-6 辦理情形（三）將「鼓勵本會同仁踴躍參與」修正為「全體同仁分批參與」。

二、餘洽悉。

## 第二案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結果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 99 年 2 月 1 日召開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會應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並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投票統計專屬網頁。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開票完竣，本案前經簽奉核可，僅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進行選舉人之性別投票統計作業。本會經彙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統計表，完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直轄市及縣（市）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鄉（鎮、市、區）別】」，並經簽奉核可，將統計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屬網頁（如附件 2）。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再彙計歷任民選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結果，並以表列呈現提會報告。

## 第三案

案由、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結果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 99 年 2 月 1 日召開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本

會應辦理民意代表性別投票統計作業，統計作業完成後將彙整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投票統計專屬網頁。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經彙整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相關資料，完成「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表」、「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3)，並經簽奉核可，將統計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再彙計歷年來立法委員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結果，並以表列呈現提會報告。

### 討論案

案 由、本會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102 年度)」第五點之規定，各部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滾動式檢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婦權會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二、本會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 4。
- 三、本案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 5。

決 議：

- 一、成果報告格式請參考其他部會，並建議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為撰寫報告之依據。
- 二、增列本會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成果。

三、就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部分，增加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性別統計分析。

柒、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